

正本

10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  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蘇貝佳  
電話：06-2679751#230  
傳真：06-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18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美商登士柏西諾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主回收「  
“熱馬克”水精靈印模材」(衛署醫器輸字第011857號)(產  
品型號：60578320)特定批號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  
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1502390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通報旨揭產品可能因固化時間過長而出現性能故障，故自主回收特定批號(2407447520、2407449619、2409453571、2503465327、2401436297、2412458883、2505469777、2505469779、2505469797、2312435146)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醫療器材使用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15	年	月	11	日	第 10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	月	日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存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體會員					
		2. 學術主委					
		3. 健保主委					
		4. 環保主委					
		5. 口衛主委					
		6. 聯誼主委					
		7. 總務主委					
		8. 資訊主委					
		9. 偏遠主委					
		10. 公關主委					
	11. 法令主委						
	12. 特需求主委						

理事長 林致平

花藍禮網  
PO